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15 時 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二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同步召開）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36 人，實到 3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20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從今日開始啟動各校區出入口門禁管制措施，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洽公人士可進出校園。基於防疫，學校透過本會議及防疫工作小組制定許多防疫相關辦法及因應措施，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要求落實執行，感謝同仁的協助及配合，讓本校防疫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 二、未來如果全校停課，全面採取線上教學當然有助於預防校內感染，減輕學校防疫工作負擔，但另一方面又需思考如停課同學返家能否確實待在家中配合防疫，學校基於社會責任及社會穩定性考量，還是需要配合政府政策「守住學校疫情，確保國家安全」，是目前最適當的處理方式。另網路教學將面臨頻寬問題，請電算中心及早準備因應。
- 三、感謝學生會協助於學生社群宣導學校防疫措施，督促同學間相互提醒體溫量測，並重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事宜。
- 四、近期國外學生與華僑陸續返台，未來兩週為國內疫情關鍵期，請同仁注意身體健康並提高警覺。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詳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提案二有關本校防疫工作人員因公感染新冠肺炎相關醫療補助及住院慰問金之作法，請人事室公告全體教職員工生週知。
- 二、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之本校門禁管制規定，有關建工校區出入口管制可否增加後門部分，會後請學務處與總務處討論評估，再向副校長報告。
- 三、有關旗津校區因無進修部學生，爰體溫量測站需聘用臨時工協助，所需 9 萬元臨時工資經費問題，會後請俞副校長瞭解協處。
- 四、餘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違反「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教育部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9年3月19日防疫工作小組提案討論通過。
- 二、因應武漢肺炎防治所需，學生若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有關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相關規定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記大過乙次之處分。
- 三、承上，學生若違反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規定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記小過乙次之處分。
- 四、依教育部通報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
 - (一)如因個人行程出遊返國者，請務必將旅遊史主動告知學校，以利學校安排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 (二)校內教職員工生於出國期間，倘與確診病例有所接觸者，返臺入境時應主動誠實申報，並通報1922及學校。
 - (三)故，學生防疫期間出國返臺後，違反(一)或(二)之一規定，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記小過乙次之處分。
- 五、另，若學生確診罹患武漢肺炎卻隱匿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目，記大過乙次之處分。
- 六、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公告學生週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海科處、校友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在學學生於海外學習或實習之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3月19日第11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109年3月20日海外學習或實習學生因應措施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本校目在學學生於海外情形說明如下：

(一) 國際交流、交換生部分 (國際事務處)

統計至 109.3.22

目前未返國學生 35 人 (含系級交換學生)，確定續留國外學生 23 人、預計返國 2 人、未獲回覆 9 人、未決定 1 人。

國家	108-1 (含前年度)			
	申請出國	已返國	未返國	
			未回覆	續留國外
日本	22	15	0	7
美國	14	1	8	5
泰國	5	5	0	0
越南	1	1	0	0
奧地利	7	6	1	0
德國	16	16	0	0
韓國	7	7	0	0
小計	72	51	9	12

國家	108-2						
	申請出國	未出國		已出國			
		取消	延期	已回國	未決定	欲返國	續留國外
日本	15	8	6	0	0	0	0
美國	1	0	1	0	0	0	0
泰國	3	0	0	3	0	0	0
越南	1	0	0	0	1	0	0
奧地利	4	0	0	1	0	0	3
德國	19	1	1	8	0	2	7
韓國	7	6	0	0	0	0	1
小計	50	15	8	12	1	2	11

(二) 海外實習部分 (校友中心)

分級標準	國家	海外實習人數 (統計至 109.3.23)	預計終止實習人數	返國時間	修課安排現況
第三級： 警告	日本	27	9	3/25 返國 2 人	1 人專案選課、 1 人簽陳提早畢業
				3/30 返國 2 人	專案選課
				4/1 返國 1 人	專案選課
				返國時間未定 4 人	國內專案實習
	加拿大	2	0	0	
	越南	2	0	0	
	新加坡	8	4	3/31 返國 1 人	國內專案實習
				4/11 返國 1 人	國內專案實習
				返國時間未定 2 人	國內專案實習
	澳洲	15	2	3/25 返國 1 人	專案選課
				3/31 返國 1 人	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分級標準	國家	海外實習人數 (統計至 109.3.23)	預計終止實習人數	返國時間	修課安排現況
	緬甸	3	0	0	
合計		57	15		

※現應於海外實習人數 138 人，未出發而取消實習共 45 人，3/22 以前返國終止實習共 36 人，刻正於海外實習人數共 57 人。

(三) 海上實習部分 (海科處)

合約情形	航線	人數	備註說明
合約期滿	航線不返台	2	1. 方同學航線不返台，原訂於 4 月下船，因港口管制緣故無法下船搭機，若疫情趨緩可望於 6 月從上海搭機返台。 2. 張同學預訂於 4 月 7 日在香港搭機返台。
	航線返台	19	預計於 3-4 月陸續於台灣港口下船
合約未滿	航線不返台	1	林同學實習一年，預計 11 月期滿需搭機返台
	航線返台	16	1. 6 位同學實習一年，預計 11 月期滿於台灣港口返台。 2. 10 位同學於今年 2-3 月登輪實習，預計 9 月期滿返台，最近一次返台約 3 月底或 4 月初
合計		38	21 位同學合約期滿即將於 3-4 月下船，另有 17 位同學合約未滿需實習至 10-11 月

三、有關教育部相關函示及他校作法如附件 (詳如議程附件 1-1/第 1 頁)。

四、依據說明一之 109 年 3 月 20 日海外學習或實習學生因應措施討論會議決議，相關因應措施建議如下：

(一) 即日起，為第二、三級疫情警示國家，尚未出國之學生不得出國。

(二) 學校以同學健康照顧為優先考量，請學生思考是否停止學習或實習，並安排返國，請學生及家長取得共識，學校尊重所做之決定。

五、有關各類海外學習、實習聲明書如附件 (國際交流、交換生部分如議程附件 1-2/第 2 頁、海外實習聲明書如議程附件 1-3/第 4 頁、海上實習聲明書如議程附件 1-4/第 5 頁)。

六、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本校海外實習因應措施擬修訂如下 (原提送 109 年 2 月 11 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審議通過)。

分級標準	意涵	實習建議
第一級：注意 (Watch)	提醒注意	校友中心將主動提醒系所，請系所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關心當地生活及實習狀況
第二級：警示 (Alert)	加強預警	1. 即日起，為第二、三級疫情警示國家，尚未出國之學生不得出國。
第三級：警告 (Warning)	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	2. 學校以同學健康照顧為優先考量，請學生思考是否停止學習或實習，並安排返國，請學生及家長取得共識，學校尊重所做之決定。

七、有關實習返國學生部分，將提供本校「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詳如議程附件 1-5/第 6 頁）協助後續修課事宜，亦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持續關心海內外學生實習及身體健康情形。

八、本會通過後，擬依決議公告各系所知悉。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國際處 108-2 申請赴日本交流學生人數 16 人，惟數據合計僅 15 人，請再檢視修正。另不論交換或實習，相關名單及返國情形，請各權管單位確實掌握列管，如有返國情形，務必知會學務處及國際處知悉。

三、部分交換生及海外實習生陸續返臺，校內因應措施務請備妥，學生如有住宿需求者，請學務處協助之。

四、請學務處洽詢 CDC 瞭解學校可否郵寄口罩予決定留在海外之學生，若可郵寄防疫物資，請寄送予每位海外學生 50 個口罩及 2 個口罩護套，以利防疫。校內同仁子女如有於海外就學者，如校內防疫物資數量許可，亦請併予辦理。

五、學生留在海外如不幸感染新冠肺炎，於國外所花費之醫療費用回國後可向健保局申請給付額度為何，請協助瞭解併予提供學生參考。

六、109-1 學海飛颺申請，仍請國際處依規定期程報部申請，至於是否出國交換，屆時再視疫情發展而訂。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返台之境外交換生與實習生，有關註冊、繳費與選課處理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全球，各國均已列為第三級疫情嚴重國家，為本校學生因疫情發展嚴重在海外需返台修業之學生，提請審議此類學生適用之註冊、繳費及選課處理措施。

二、受疫情影響，返台之境外交換生與實習生，有關註冊、繳費及選課措施之建議作法：

- (一)交換生赴境外交換的學校因疫情停課改成遠距教學，學生返台後可繼續線上學習境外交換學校選修之課程者，學籍註記身分仍為交換生，可取得境外學分，本學期學雜費依規定繳交，不退費。
- (二)交換生終止姊妹校交換返台就學者，由國際處簽報認可學生名單，教務處學籍取消其交換生身分，開放系所專案加簽校內課程，從寬認定。
- (三)終止海外實習返台就學者，依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所訂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重大傳染病校外實習彈性修課方案」辦理彈性修課（分陸上實習彈性修課與海上實習彈性修課方案），如附件一（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1/第 1 頁）。由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簽報認可學生名單，開放系所專案加簽校內課程，從寬認定。
- (四)如因特殊原因，返台交換生與實習生加簽修讀科目學分，選課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大一、二應修 16 學分；大三、四應修 6 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現行的收費標準收費，本學期之選課不受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需選修一門課程（研究生依系所規定）。
- (五)終止境外交換生與實習生返台選課，只要授課老師同意加簽，施以彈性教學補課，開放系所專案加簽補選補救銜接校內課程，期限至第六周（4 月 10 日）截止。
- (六)因應校內防疫，學生返台隔離期間不得入校園，開學後及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至課堂上課課程，教師給予線上教學補課。

三、為協助本案學生選課，檢附 108-2 學期 325 門線上教學課程（含課堂錄影、製作數位教材、指定網站學習...等）、盤點統計表如附件二（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2），及施行宣導簡報如附件三（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3/第 4 頁），提供各單位運用及學生選課參考。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相應措施發布各學術單位辦理。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如因特殊原因，返臺交換生與實習生本學期選課可不受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需選修一門課程，並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即可，所繳之學雜費將予退費。

三、目前於海外之交換生，請於 4 月 10 日前依本案規劃措施，決定是否終止交換，如決定維持原交換或研修計畫，則具交換生身份，請依循交換學校規定選課；如決定終止交換返臺，務請於 4 月 10 前由國際處或系所協助學生專案加簽校內課程(至少 1 門課程)，務請轉知學生知悉並請其配合辦理。

四、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交換修讀學分或學位期間，不得選修校內課程，惟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遠距教學平台及其經費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函文通報，因應疫情所需使用遠距教學平台，其需符合教育部對應之規範，目前盤點學校之教學平台僅有旭聯教學平台，經查本校課程，於授課尖峰時間為週三上午，共有 135 門課同時授課，約有 15,000~18,000 人，將佔據本校網路及平台很大負擔，是否學校能挹注經費於教學平台與網路頻寬之部份。

決議：

- 一、因應疫情，教學平台如需符合教育部所定之規範，有關頻寬及硬體設備需求，請李副校長協助督導電算中心評估後，再行討論。
- 二、一旦發生停課，網路教學需求驟增，電算中心應預為進行壓力測試，如需補強設備、頻寬應請儘快辦理。

伍、報告案

一、秘書室：防疫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報告。（詳如報告案附件 1/第 1 頁）

結論：

（一）洽悉。

（二）工作進度報告，請加註增修下列事項，並請於 3 月 30 日前修正完成：

- 1.內容 P.4，請加註下列事項：有關教職員工 3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發布旅遊警示後申請出國案件，請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國際處、校友中心協助清查瞭解，並提送秘書室彙整，以利彙整瞭解關心。
- 2.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球旅遊警示升高為第三級，爰請人事室清查 3 月 21 日前已核准之出國申請案，請再重新檢視評估是否予以同意出國申請案。
- 3.防疫整備第 5 點請加註修正為：「因應國際疫情升溫，疾管署已針對多數國家提升旅遊疫情警示，爰將終止學生海外交流及實習，並請學生返國為原則；惟如評估學生海外居住地或實習地點安全，搭機返臺之風險性較大，同意學生簽署意願聲明書，留在當地依本校安心就學方式辦理。」。

4.防疫整備第 12 點，隨車人力請修正為「跟車人力」，另請加註如發生學生確診，相關第一級接觸學生後送，優先由委外保全人員搭乘計程車跟車護送方式辦理，本校人員為備援人力。

(三)人員異地辦公一旦啟動，請各位主管督請所屬同仁，務必落實分流辦公，同仁間請避免接觸。另有關燕巢綜業處分流辦公室是否需派駐一位財務處人力協助收取現金事宜，請財務處協助評估。

二、學務處：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學生出國請假程序。(詳如報告案附件 2/第 8 頁)

結論：洽悉。

三、總務處：因應武漢肺炎餐廳外包廠商租金減收報告案。(詳如報告案附件 3/第 11 頁)

結論：洽悉。

四、其他結論事項：

- (一) 近日疫情升溫，已逐漸邁向紅燈階段，請學務處通知鼓勵全體教職員工生全面配戴口罩。
- (二) 有關學生會建議由學生設計口罩護套，學校製作後分送予全體學生使用，會後請防疫工作小組再行討論評估。
- (三) 今年畢業典禮如受疫情影響無法共同舉辦，請學生會再與學生討論有無其他創新作法提供學校參考。
- (四) 有關校園管制實施後，各校區面臨許多不同狀況，請總務處瞭解彙整後，再提防疫工作小組討論。
- (五) 請人事室儘速製發臨時證件發放予兼任教師，並請其進出校園時配合出示證件，以利駐衛警或保全人員落實執行校園出入管制規定。
- (六) 今日接獲教育部預計於 4 月 6 日(一)至本校第一校區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大專校院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行程，請各單位確實檢視並落實執行防疫 SOP，並請秘書室安排召開訪視籌備會議，針對訪視重點項目，妥予準備。
- (七) 基於防疫考量，建議學術單位提醒所屬教師自備麥克風設備。
- (八) 教務處將會把相關線上教學操作方式放置專屬網站供教師參閱，亦請學術單位主管協助鼓勵教師能先行試用，俾利因應疫情需要時操作順暢。
- (九) 邇後，本校各式會議提案資料，疫情名稱統一稱為新冠肺炎。

陸、散會：16 時 57 分